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鉴证报告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5）第 590026 号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2024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2024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2024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



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4 月 17 日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59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66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47.7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0,001.5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2,430.31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1744-18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62,430.31
减：募投项目使用总额	B	30,650.47
其中：2024 年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C	5,804.58
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D	0.37
加：存款利息收入	E	804.31
加：理财收益	F	1,150.3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G=A-B-D+E+F$	33,734.1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银行余额	H	4,779.18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银行理财余额	I	30,000.00
差异	$J=I+H-G$	1045.08
其中：（1）拟置换的募投项目费用		297.52
（2）待转补流资金		747.56

说明：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余额差异，为拟置换的募投项目费用和待转补流资金。拟置换的募投项目费用系因公司使用基本户、一般户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费用，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待转补流资金，为尚未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的补流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

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追加投资微电子焊接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8,382.18 万元追加投资“微电子焊接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投资微电子焊接材料产能扩建项目及变更、调整部分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15,893.37 万元追加投资“微电子焊接材料产能扩建项目”，并将项目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江苏唯特偶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唯特偶”）。并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江苏唯特偶系追加投资及变更、调整后的“微电子焊接材料产能扩建项目”实施主体，同意其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688067882），进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并与公司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于实施主体发生变更，原在广发银行深圳分行东滨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9550880059440800458）将不再使用，公司同步办理了注销手续。

（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项目名称
----	-----	----	--------	------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龙城支行	770576223416	0.00	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龙城支行	770576223416	1,793.40	微电子焊接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东滨支行	9550880059440800458[注 1]	0.00	微电子焊接材料产能扩建项目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中心区支行	755903024810939[注 2]	747.76	超募资金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双龙支行	15385724350035	453.80	微电子焊接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江苏唯特偶新材料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坂田支行	688067882[注 3]	1,784.22	微电子焊接材料产能扩建项目
合计			4,779.18	

说明：除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外，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 30,000.00 万元（不含公允价值变动）。

注 1：原“微电子焊接材料产能扩建项目”募集资金账户（账号：9550880059440800458）已于本报告期内注销，后续将不再列示。

注 2：超募资金募集资金账户（账号：755903024810939）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期末账户资金为未转出到公司其他账户的补流资金(含银行利息)。

注 3：为本报告期内新增募集资金账户（账号：688067882），用于专项存储追加投资及变更、调整后的“微电子焊接材料产能扩建项目”的募集资金。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0,650.47 万元。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可具体详见附件一。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变更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追加投资微电子焊接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8,382.18 万元追加投资“微电子焊接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新增项目实施地点，追加投资后项目建设地点为现有研发办公楼（原有）及惠州维佳化工厂（新增），实施主体不变；结合实际情况，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6 年 6 月。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微电子焊接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原计划的 2023 年 12 月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投资微电子焊接材料产能扩建项目及变更、调整部分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15,893.37 万元追加投资“微电子焊接材料产能扩建项目”，并对“微电子焊接材料产能扩建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进行调整，追加投资后新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唯特偶新材料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原实施地点由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乐社区水田一路 18 号唯特偶工业园公司现有厂房变更至江苏省南通市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实施方式由利用公司现有厂房建设变更为新增用地、新设厂房；结合实际情况，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7 年 6 月。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由公司利

用自筹资金先行实际投入募投项目人民币 830.36 万元，该拟置换的募集资金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兴华核字(2023)第 010443)鉴证报告。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8 日-9 日，已从募集资金专户将上述资金转至公司基本户或一般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金已全部置换。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中，超募资金人民币 21,667.55 万元。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6,45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追加投资微电子焊接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8,382.18 万元追加投资“微电子焊接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6,45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

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747.56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超募资金已累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13,647.56 万元，追加募投项目资金人民币 8,382.18 万元，累计使用超募资金使用 22,029.74 万元（超出募集资金部分为利息收入）。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 年 5 月 14 日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增加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额度用于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此次增加额度后，闲置自有资金的额度在审批有效期内任一时点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成本为人民币 30,000.00 万元（不含公允价值变动 105.73 万元）。

除银行结构性存款外，其余募集资金存入于公司及子公司在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见本报告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唯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2,430.3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04.5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382.1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650.4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微电子焊接材料产能扩建项目	是	17,844.37	17,844.37	1,688.37	1,835.50	10.29	2027年6月	-	不适用	否
2、微电子焊接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否	4,978.34	4,978.34	569.41	753.58	15.14	2025年12月	-	不适用	否
3、微电子焊接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7,940.05	16,322.23	2,799.24	4,413.83	27.04	2026年6月	-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		-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0,762.76	49,144.94	5,057.02	17,002.91					
超募资金投向（说明1）										
1、补充流动资金				747.56	13,647.56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3,647.56					
合计		40,762.76	49,144.94	5,804.58	30,650.4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1、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6,45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追加投资微电子焊接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8,382.18万元追加投资“微电子焊接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6,45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747.56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超募资金已累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13,647.56万元，追加募投项目资金人民币8,382.18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1、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年5月1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追加投资微电子焊接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8,382.18万元追加投资“微电子焊接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新增项目实施地点，追加投资后项目建设地点为现有研发办公楼（原有）及惠州维佳化工厂（新增）； 2、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8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投资微电子焊接材料产能扩建项目及变更、调整部分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5,893.37万元追加投资“微电子焊接材料产能扩建项目”，并将项目实施地点由“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乐社区水田一路18号唯特偶工业园公司现有厂房”变更为“江苏省南通市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8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投资微电子焊接材料产能扩建项目及变更、调整部分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5,893.37万元追加投资“微电子焊接材料产能扩建项目”，并将项目实施方式由“利用公司现有厂房建设”变更为“新增用地、新设厂房”。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先期投入830.36万元，其中“微电子焊接材料产能扩建项目”89.11万元、“微电子焊接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89.56万元、“微电子焊接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651.69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全部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30,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说明1:公司2023年度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追加募投项目的8,382.18万元已经调整至“微电子焊接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为避免重复计算，则不再单独列示。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和友、乔兴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50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04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审讫章（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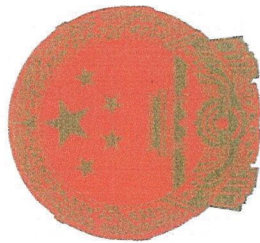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4 年 09 月 29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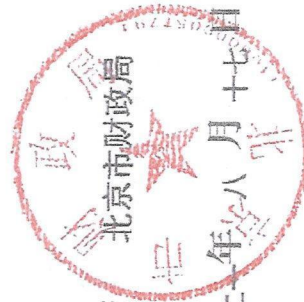
报告审讫章(1)

证书序号：00146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罗东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7-10-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Working unit 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40419671027203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10108000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3年04月28日

年 月 日



姓名 唐燕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6-11-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市轩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43042619761102046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唐燕艳
474702160008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